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133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分別於 94 年 11 月 11 日出刊之獨家報導第○○期及於網路 (x xxxx.....) 刊登「○○、○○、○○」等食品廣告 2 則，並分別載有「.....增加身體抵抗力，維護身體健康預防 (流) 感的感染.....」、「.....○○.....用特殊提煉方式，共同對抗流感的來臨.....魚腥草本身具有抗菌、抗病毒、免疫增強、利尿、增強代謝作用。金銀花於 SARS 期間廣泛被討論，後來被證實具有增加抗毒及抗癌作用.....」、「.....○○.....歐山楂.....強心護心劑、預防動脈粥狀硬化、降低血壓、改善充血性心力衰竭及心律失常。墨角藻.....分解頑固脂肪、幫助消化、減少胃氣、並能將體內.....積存有害物質排出體外。.....荷葉.....有單純利尿、通便的作用。.....芽胞型乳酸菌.....增加免疫力並有助於預防癌症等成人慢性病.....」及「.....○○雕琢輕盈體態，重塑美麗人生！..... N EOPUNTIA 是脂肪阻斷劑，可以迅速 (速) 將脂肪溶化..... NEOPUNTIA 可減少身體內脂肪吸收的數量。它可吸附過多的脂肪，使脂肪在被吸收前以天然的方式消除.....」等內容，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表。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食品廣告整體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 月 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0133900 號行

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以下同) 6 萬元罰鍰 (每則廣告處 3 萬元罰鍰，2 則共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市) 為縣 (市) 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

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

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 86 年 3 月 3 日衛署食字第 86003925 號函釋：「……對於食品之宣傳或廣告，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現行第 19 條）情形時，應依同法第 33 條第 2 款（現行第 32 條）規定加以處罰，而此項處罰應按其違規行為數，一行為一罰……即使為同一產品，但有多數之違規廣告行為時，仍應分別處罰……」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三）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減肥。……」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公司係於 94 年 7 月 25 日成立，為新成立之公司，對於廣告管理法規不清楚；且訴願人得知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後，馬上修正平面廣告內容及網路廣告內容，請給予訴願人機會。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核有涉及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此並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及 94 年 11 月 11 日出刊之獨家報導第〇〇期廣告、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0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

〇〇〇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請求給予機會等節；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如因違反法律之禁止規定而應受處罰者，不得因不知法律之規定而冀邀免責；查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係禁止規定，食品廣告之行為人負有不得對食品為誇大不實或易生誤解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之義務，如有違反，即應予處罰。本件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

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證明確，已如前述，自難以不知法令而冀邀免罰。又訴願人縱事後修正廣告內容，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並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可罰性。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每則廣告處 3 萬元罰鍰，2 則共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